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MAINLAND HEADWEAR HOLDINGS LIMITED

飛達帽業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00)

委任非執行董事及 審核委員會成員

飛達帽業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顏肇臻先生(「顏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成員，自二零一一年七月二十二日起生效。

顏先生，24歲，畢業於美國匹茲堡卡內基美隆大學。顏先生於二零一零年獲資訊管理之理學士學位。於過去三年，顏先生並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出任任何職位，亦並無出任任何其他上市公司之董事。

顏先生已經與本公司訂立為期一年之服務合約，由二零一一年七月二十二日起至二零一二年七月二十一日止。該服務合約可每年自動續期一年，惟任何一方可向對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之書面通知而終止該合約。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顏先生須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輪值告退及膺選連任。顏先生可享有每年80,000港元之董事袍金，此乃參考顏先生之經驗、其於本公司之職務及職責，以及目前市況而釐定。

顏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兼控股股東顏禧強先生與顏寶鈴女士之兒子。除上文披露者外，顏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 僅供識別

於本公佈日，顏先生並無於本公司擁有按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界定之股份權益。

除上列資料外，概無其他資料須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下條文之任何規定予以披露，亦無有委任關顏先生為董事之其他事宜須請股東注意。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歡迎顏先生加入本公司及出任非執行董事。

承董事會命
主席
顏禧強

香港，二零一一年七月二十二日

於本公佈日，董事會總共有八名董事。當中有三名為執行董事，分別為顏禧強先生、顏寶鈴女士及James S. Patterson先生；兩位非執行董事謝錦阜先生及顏肇臻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梁樹賢先生、勞恆晃先生及劉鐵成太平紳士。